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08982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ARUM KURNIASIH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  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ARUM KURNIASIH(護照號碼：AU393\*\*\*)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，依同法第95條第1款規定，公告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